

本校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權益維護申訴機制

一、勞務承攬基本權益保障如下：

- (一)承攬人應依法給付薪資、投保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並依規定繳納前述費用。
- (二)派駐勞工之勞動條件，應依勞動法令、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- (三)機關不得交辦派駐勞工從事契約以外之工作。

二、申訴流程及方式：

- (一)如有權益受損情形發生，請檢附具體事證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校提起申訴。
- (二)本校受理後即應會請相關單位共同派員訪查申訴內容，進行查證及檢討。如申訴內容為承攬人違反勞務承攬契約，履約管理單位即依契約要求改善或罰款，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依法辦理。
- (三)申訴辦理結果，將於完成後回覆申訴人。

三、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權益受損時，申訴受理單位諮詢專線：(02)2321-6256 分機 232 事務組長；電子郵件：cksh232@gafe.cksh.tp.edu.tw